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进行修改，主要修改如下：

一、本次主要修改内容

序号	修改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为规范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办法。
2	第四条第一款	（三）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五）公司或有关监管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	（三）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五）公司或有关监管部门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	第五条第一款	（四）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四）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4	第九条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 （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 新增（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5	第二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决定。但该关联交易事项与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必须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批准决定。但该关联交易事项与董事长存在关联关系时，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6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交易发生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10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 之间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单笔或累计交易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并不超过 3,000 万元（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5% 之间的关联交易、或虽属于董事长有权决定，但董事会、独立董事或监事会认为应当董事会审批的关联交易，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7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三十条所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

		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标的，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
8	第二十八条	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规定标准的，分别适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发生委托理财的，以十二个月内最高余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10	第二十九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同类关联交易包括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已经按照本规定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11	第三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一）项至第（十四）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一）对于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未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按要求披露相关协议的实际履行情况，并说明是否符合协议的规定；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将新修订或者续签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第九条第（十二）项至第（十五）项所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事项，应当履行以下审议程序： （一）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根据协议涉及的交易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实际执行时协议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应当根据新修订或者续签协议涉及交易金额为准，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款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按类别合理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金额，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应当以超出金额为准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于每年发生的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因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而难以按照本条第（一）项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在发布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根据预计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对于预计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如果在实际执行中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过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超出金额分别适用第二十三条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12	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豁免按照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三）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四）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五）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二、本次章程修改的审议程序

本次修改已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3 日